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932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京明光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國隆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魏麗梅即艾瑪眼鏡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貳仟壹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復為同法第510條所明定，本件聲請人另以相對人詹益昌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。惟其未表明其年籍資料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2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證明文件，該裁定於110年6月15日送達聲請人，然逾期仍未補正。是聲請人未提出上開資料，本院無從確認相對人之身分，無從送達，本院是否有管轄權亦屬未定。因之，其聲請本院對相對人詹益昌發支付命令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
01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第二項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  
03 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5 日  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